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2 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由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分別辦理初審及複審。
-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當年 3 月 1 日前，將通過系所教評會初審之申請人升等資料及外審推薦名單送院，並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外審名單後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統一辦理外審事宜。
- 第五條 提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所屬系所需備妥下列資料，於當年 5 月 15 日前送達院辦公室：
- 一、系所教評會之評分、投票和評審過程紀錄。（推薦升等教授人數超過 1 人者，需附優先次序）
  - 二、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依學校規定格式）。
  - 三、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說明資料。
  - 四、申請人著作目錄（另送代表著作抽印本一份）。
  - 五、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外審意見。
  - 六、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 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三項，各系所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 院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綜合考量。申請人如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第七條 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於每年 5 月底前向校教評會推薦。適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教師極端傑出提請升等者，則須獲出席

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

第八條 院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申覆程序：

一、如不服系所教評會之決議，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覆。

召集人接獲申覆 2 週內召集校內外教授共 5 人（含院長）成立申覆委員會進行審理。委員會應予申覆人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如委員會中 4 位（含）以上委員同意申覆理由，院長即將申覆者的升等資料送回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置。院教評會審理結果應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覆以 1 次為限。

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得檢具資料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覆。

第十條 院教評會對各申請升等或申覆教師之資料應依密件處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